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4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做好国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迎检工作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要求，为保证我校学位授权点水平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优化我校学位授权体系结构，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内涵式发展，为今后学位授权点实施动态调整提供依据，结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我校做好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迎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学校现有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

级学科、3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及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方式

在学校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我校学位授权点进行合格评估。学校自我评估采用各学位点自评和学校邀请国内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估安排

学校自我评估：2018年1月-10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评估：2019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迎检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敏生

副组长：高天明

成 员：黄文华 赵醒村 余克强 刘叔文 张 宁

刘海峰 白晓春 吕志平 冯前进 邹 飞 张立力

马 骊 王 冬 任映红 王慧君 李文源 王 前

蔡道章 吴补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自评工作；研究决定自评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

组，各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学科自我评估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相关单位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自评工作。

其中，临床医学学位点由南方医院牵头负责，口腔医学学位点由口腔医学院牵头负责，联系各相关附属医院，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五、主要任务及工作安排

1. 各学位授权点制订评估工作方案（2018年1月-2月）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牵头单位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单位实际，制订本学科的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确保合理可行。方案需提前确定拟邀请评估专家名单，并于2月28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召开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会（2018年3月初）

组织召开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动员和部署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3. 准备学位授权点评估相关材料（2018年3-4月）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安排，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进行自查，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同时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草案。

4. 开展诊断式评估（2018年5月）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邀请校外的同行评估专家进校对本学科进行自我评估，评估专家组人数必须为5人以上单数。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评估专家反馈意见，对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5. 召开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预备会议（2018年6月初）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针对专家反馈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并形成自评报告，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各学位点汇报并形成初步评审结果。各单位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会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6. 学校组织模拟式评估（2018年6月）

研究生院邀请校外专家进行现场评估，了解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评估工作方案和 workflows 等，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情况。评估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评议意见。

7. 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点授权评估正式会议（2018年7月初）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和模拟评估意见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法办法》确定校内自我评估最终评估结果。

8.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提出整改方案（2018年7月）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评估结果及评审意见提出相应整改方案。

9. 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2018年8月-10月）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按照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结合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修改定稿各参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研究生院负责汇总并按要求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开，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评。

10. 持续改进，迎接抽检（2018年11月-2019年）

各学位授权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及整改方案持续进行改进完善，充分准备迎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9年的抽检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明确此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对于学校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作为2018年度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务必亲自负责和抓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准备和上报材料。

（二）加强统筹，科学规划。各单位要按照要求成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要紧密联系，分工合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确保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三）精心准备，确保质量。各单位要认真研读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等相关文件，参照学位点评估指标，逐一对照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确保支撑材料的真实可靠性。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时间安排表
2. 南方医科大学参加合格评估的学位点名单
3.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任务分工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5.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6.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7.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苑琳琳，联系电话：61648374）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备注
1	制订评估工作方案，拟定自评专家名单	2018 年 1 月-2 月	
2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初	
3	准备学位授权点评估相关材料	2018 年 3-4 月	
4	外请专家第一轮诊断式评估	2018 年 5 月	
5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2018 年 6 月初	
6	外请专家模拟式评估	2018 年 6 月	
7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权评估正式会议	2018 年 7 月初	
8	各学位授权单位提出整改方案	2018 年 7 月	
9	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018 年 8 月-10 月	
10	持续改进，迎接抽检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附件 2

南方医科大学参加合格评估的学位点名单

学科类别	学科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基础医学、生物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特种医学、药学、临床医学、护理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中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口腔医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应用心理学、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临床医学

附件 3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任务分工

序号	参评学科	学位点类型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单位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
1	基础医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基础医学院			白晓春
2	生物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中西医结合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中医药学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吕志平
4	中药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	中医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6	生物医学工程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冯前进
7	计算机应用技术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8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公共卫生学院			邹飞
9	应用心理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10	特种医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法医学院			王慧君
11	药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药学院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第三附属医院		刘叔文
12	临床医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第三附属医院		李文源
13	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4	口腔医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口腔医学院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第三附属医院 口腔医院		吴补领
15	护理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护理学院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第三附属医院		张立力
16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任映红
17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卫生管理学院			王冬

附件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

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見，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見。专家评议意見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見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見。

五. 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見，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 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可采用先试点，再逐步开展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估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5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随机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1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

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 5 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起始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